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辦法

91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升本系學生之社會工作專業知能，整合社會工作理論、知識與技術，強化社會工作認同，增進社會工作專業素養，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課程)

- 1、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之修習分為實習一和實習二兩次實習，實習一於大三升大四之暑假為之，實習二於大四上學期為之，修業年限特殊者不在此限。
- 2、暑期實習以連續六週且每週四十小時為原則，合計至少 240 小時。學期中實習，以 17 週且每週 12 小時為原則，合計至少 200 小時。但機構另有規定須延長時間者從其規定。惟任課老師之實習督導時間不計入上述實習總時數。
- 3、每次的實習均三學分計，修畢實習一和實習二者，始得申請畢業。

第三條 (實習機構)

本系實習機構之資格標準如下：

- 1、符合法定資格之公私立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和其他相關機構或團體。
- 2、具有足以勝任督導之社會工作或相關專業背景之督導人力。
- 3、有能力提供學生在直接服務或間接服務等專業知能上的學習資源與學習機會。
- 4、建立有督導制度，除專人提供督導外，並且規劃督導課程、督導流程、固定督導時間、並且進行督導回饋與實習評估等。

前項機構資格之初步審定由本系教師為之，另應於每次實習結束後由實習學生與開課教師針對各該機構進行評估；並於每二年進行全體實習機構評估乙次。且應儘量提供實習機構人員使用本系之教學資源(圖書儀器及課程)。

為確保實習學生合法地位，本系得與各機構訂立實習備忘錄，闡明雙方之要求條件及實習相關事宜，並頒發督導聘書與機構之實習督導人員。

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機構之連繫，由社會工作實習任課老師分別擔任之。此項工作之分派，應以教師之專長與機構性質相近者為優先。

第四條 (實習申請)

學生在申請之前應完成「社會工作實習指引」之修習，並且已經完成本系相關必修課程以及各相關實習領域的先修課程，這些課程的規定依本系「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安排與督導注意事項」辦理。

實習申請前，學生應了解自己的興趣、評估自己的適合領域、並且仔細了解預選的機構，再提出申請，系辦安排以一次為原則，除非有特殊原因，不得更替。

暑期實習，申請截止日期為當年度 1 月 15 日前。期中實習，申請截止日期為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未提出者視之為放棄該學期的申請，除另有重大原因外，不得補申請。

第五條 (新增機構)

- 1、實習機構推薦得經由本系教師、學生或機構自行申請。新機構推薦時間應在實習前 7 個月為之。
- 2、機構審查程序：(1)應先徵詢被推薦機構擔任本系學生實習指導之意願，並請機構提供相關資料。(2)委由相關領域專長老師評估該機構。(3)由實習委員會逕行審查。
- 3、審查標準：(1)機構服務內容(含前一年服務成果)。(2)機構實習辦法。(3)督導專業背景。(4)實習計畫書(學生自行申請者)。

第六條 (國外實習)

- 1、國外實習機構：由本系提供該學年度開放實習申請之國外實習機構名單，申請程序依照本系「甄選學生赴國外實習辦法」辦理。
- 2、若學生欲於國外交換期間完成實習課程，需於該課程選課前備齊相關資料向系辦提出，俾利確認該國外實習機構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實習時數等相關規定，經本系同意後始可於完成實習後申請學分抵免。

第七條 (實習分發)

實習機構之分發採志願制，依志願優先分配為原則，倘第一次分發無法如願者，須由系上公告之機構中重新登記，一經分發則不得變更。但因機構因素而無法實習者由系辦協助安排之。

第八條 (實習指導)

實習前，每學年上學期由開授「社會工作實習指引」課程教師，解釋實習相關規定，進行實習機構介紹、說明實習程序、以及申請實習機構的準備事宜。

實習中，除有機構督導和實習安排之外，另設有學校之實習指導事宜，其實施方式為暑期實習期間每週至少督導一次、學期間每隔週至少督導一次為原則，並且經常與機構保持聯繫，必要時得赴實習機構(或團體)與機構督導研商學生之實習成效。

第九條 (實習評量)

- 1、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依任課教師規定接受督導，需依規定提出實習報告，以作為成績考核之依據。
- 2、為瞭解學生實習之情況，本系應函寄實習機構學生實習評量表，請督導人員填覆，以供任課老師作為評分參考。
- 3、為促進實習學生之自我瞭解與成長，實習學生得請求參閱本人之實習評量表，並與任課教師討論之。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